

關係企業同時指派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效力

—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三五號判決

編目：公司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45 期，頁 25-32	
作者	潘秀菊副教授	
關鍵詞	關係企業、非公開發行公司、法人股東、董事、監察人	
摘要	關係企業之法人股東，其所指派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效力究竟為何？又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是否與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做同一解釋？當選無效時，該缺額應如何填補？本文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 號判決之案例，分析法院見解及經濟部、金管會函釋，實務見解上之適用有造成混亂之可能，此問題解決之道，仍應以法律明定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及違反效力，以減少爭議。	
重點整理	本案事實	一、被上訴人開○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召開 102 年度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投票結果及相關事項如下： (一)董事： 1. 法人股東光○公司代表人李○良等二人（被上訴人等二人） 2. 訴外人法人股東株式會社代表人一人 3. 法人股東德○公司代表人二人 (二)監察人： 1. 訴外人中○和 2. 法人股東○星公司代表人林○利等二人 (三)其中○星公司為光○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雙方具控制與從屬關係。 三、上訴人盧○傑、鍾○儀（為法人股東樺○公司代表人，監察人得票數僅次於當選者）主張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光○公司代表人二人、○星公司代表人二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其等當選因違反民法第 71 條規定而無效，應由監察人選舉中得票次多之樺○公司代表人（即伊二人）當選為監察人。而請求確認下述事項：

【高點法律尋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本案事實	(一)開○公司與李○良等二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二)開○公司與林○利等二人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三)伊與開○公司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之判決。 四、被上訴人主張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稱代表人，並不包括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者指派之代表人，故李○良等二人、林○利等二人分別當選董事、監察人，均合法有效。且光○公司或○星公司得自行選擇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法律效果應為另行補選，非可由得票次多者逕行當選。
	爭點	一、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同時指派代表人擔任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時，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 二、若具關係企業之法人股東，其所指派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效力為何？ 三、上訴人得否以其得票數較多為由，主張當選監察人？即監察人當選無效時，該缺額應如何填補？
	判決理由	一、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同時指派代表人擔任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時，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 (一)地方法院判決（高雄地院 102 年度訴字 1360 號民事判決）：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修正理由，是為避免公司經營陷入「董監狼狽為奸」，故此條所稱代表人應包括與其有控制從屬關係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二)高等法院判決（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字第 326 號民事判決）： 若將規範一般股份有限公司通則性之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與規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作同一解釋，就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監事選任指派上，將缺乏彈性，且公司經營運作將窒礙難行，並導致股東會決議動輒違反規範，而生決議是否有效之爭議，影響交易安定性。 此類公司通常未涉及廣大投資人權益，縱容許此情況，對市場經濟秩序侵害應較小。故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實無與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做相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判決理由	同解釋。 (三)最高法院：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增訂但書。以期發揮監察人之監督功能，落實公司治理。若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及由該法人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法人股東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監之情況，該二法人形式上雖獨立存在，但後者完全由前者掌握，其代表人實質上係由投資之法人指派，該二法人股東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與同一法人之數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之情形無異，此情形應為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涵攝。 二、若具關係企業之法人股東，其所指派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效力為何？ (一)地方法院：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應屬強制規定，則本案具控制從屬之二公司同時當選董監，應屬違反民法第 71 條無效。 (二)高等法院：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不適用於具有控從關係之公司。 (三)最高法院：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雖屬強制規定，但法律行為違反強制規定者非一律無效，此觀民法第 71 條但書即明。 而本條之立法目的在禁止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除去之一即不致違反該規定，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監之情形。此立法目的及所生當選席次如何決定之問題，與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大致相同，自得類推適用。 三、上訴人得否以其得票數較多為由，主張當選監察人？即監察人當選無效時，該缺額應如何填補？ (一)地方法院： 為選舉之公平性，及被告開○公司之全體股東權益，其缺額應由被告開○公司另行補選，始符程序及實體公平正義。 (二)高等法院： 林○利等二人當選監察人合法有效，則盧○傑、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判決理由	鍾○儀自無從經由遞補而為監察人（能否遞補，兩造亦有爭議），故其訴請確認與開○公司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即屬無據。 (三)最高法院： 林○利等二人，原即係獲得較多有效選票而當選監察人，僅因林○良等二人亦同時當選董事，致其當選失其效力，非股東投票行為無效。林○利等二人所得選票非無效票，上訴人自無從以其得票數較多為由，主張當選監察人。 (四)再審法院： 與最高法院判決相同之理由，駁回上訴人之再審之訴。
	解評	一、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是否適用於非公開發行公司？ 最高法院認為，應適用於非公開發行公司，理由在於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增訂時，最終規範並未以公開發行公司為限。又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與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內容相同，故認為無論是否屬公開發行公司，亦不問公司規模，均禁止法人股東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本文贊同其理由及結論，惟既然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與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相似，規範意旨亦相同，建議應將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予以刪除，回歸通則性之公司法規定即可。 二、公司法第 27 條但書規定是否適用於關係企業？ (一)有論者認為，若將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包含從屬公司代表人，已超越法條文義，且有不當限制法人股東權利之嫌。而實務上公司轉投資、交叉持股情形普遍，容易動輒違反該規定，將使投資佈局、人事安排缺乏靈活性，而否定之。惟若認為該條適用於關係企業，是否如最高法院僅限「法人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法人股東代表人」？有學者認為，最高法院此見解應是採折衷看法，既能一定程度維護該條項但書意旨，亦能不使其適用範圍過廣。惟如此限制，實務上法人股東應能輕易迴避適用。 (二)本文認為，最高法院所論述「法人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法人股東代表人」應僅係因本案事實如此。為避免被投資公司經營陷入「董監狼狽為奸」之

【高點法律學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情形，本文認為該條項但書適用並未限於百分之百控制從屬關係。 三、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是否適用於一人公司？ 按經濟部函釋，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係依同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由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尚無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適用。 四、關係企業違反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效力為何？ (一)有學者肯定最高法院之見解，即此時應類推適用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而非認代表人董監當選全部無效。原因有二： 1.能維持被投資公司經營穩定，不致動輒產生董事缺位。 2.證交法之規定亦為維護監察人獨立性規定，類推適用有合理基礎。 (二)有學者肯定地方法院見解，認為公司法該條係強制規定，違反依民法第 71 條無效。 (三)經濟部認為違反公司法該條者，由政府或法人股東自行選擇其一方式處理，政府或法人股東選擇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後，缺額由公司另行補選。公開發行公司，證交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本文認為：既然公司法無類似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5 項、第 6 項之規定可類推之，且是否選擇董事或監察人職位，每一股東法人均有不同策略與考量，故較傾向贊同經濟部函釋見解。 (五)最高法院對於關係企業違反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效力，在選擇職位無效部份與金管會函釋見解同，即法人股東所派代表人同時當選董監事時，該所派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無效。但對缺位之填補，有採經濟部見解，即缺額應由公司另行補選。此相同規範，法院適用時又各採部分見解，易造成混亂。解決之道為應以法律明定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及違反效力，以減少爭議。
考題趨勢		一、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同時指派代表人擔任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時，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 二、若具關係企業之法人股東，其所指派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效力為何？ 三、上訴人得否以其得票數較多為由，主張當選監察人？即監察人當選無效時，該缺額應如何填補？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延伸閱讀

- 一、周振鋒，〈論法人股東代表人同時當選公司董監事之法律效果〉，《全國律師》，第 17：2 期，頁 26-33。
- 二、廖大穎，〈關係企業擔任法董監之爭議—評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〇二年度上字第三二六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37 期，頁 13-23。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